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5年約僱技術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如無適當人員得予從缺），並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1 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並依序遞補本分所公開徵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之職缺為限。

貳、工作內容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80號，本分所彰化場區。

二、工作時間：

（一）每週工作5日，週休2日。

（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三、工作內容(支援秘書室辦理動物研究孳生物管理及行政庶務等業務)：

（一）協助執行與試驗研究計畫相關之儀器與設備操作。

（二）協助執行動物飼養管理與紀錄、試驗數據收集與整理、經濟性狀檢定等工作。

（三）協助辦理生物安全防疫、動物試驗研究之孳生物生產驗收、盤點、出售及財產保管等相關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不限性別、年齡。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同條例第9條之1所定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6個月以上之訓練或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五、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具有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六、家中未飼養家畜(豬、牛、羊、鹿等)及禽類。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選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求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下載列印或如後附。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次日至115年4月1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採郵寄或現場報名，不受理電子郵件或線上報名。

四、報名地點：

- (一)郵寄報名：應考人應於115年4月1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368003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埤頭面207-5號「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人事室」收，請於封套註明「應徵家禽科技系約僱技術員缺及應考人姓名」，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二)現場報名：應考人應於115年4月10日前，請於封套註明「應徵家禽科技系約僱技術員缺及應考人姓名」，至本分所彰化場區1樓秘書室公文收發(521051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80號)繳交相關表件。

五、報名應繳表件：

繳各項表件，請準備 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及自傳(附件1)，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歷資格)畢業證書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知識或技術者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
- (三)家中未飼養家畜及禽類切結書(附件2)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汽、機車駕照、其他專業證照影本)，無免附。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自傳，使用本簡章格式填寫。
- (二)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以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依序將①報名表及自傳→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③家中未飼養家畜及禽類切結書→④其他證明文件(無免附)，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信封內，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電子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及手機號碼，以利聯絡。
- (三)各項應繳表件，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
- (四)應考人繳交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選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五)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若未獲通知面試及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如因提供之聯絡電話錯誤至未能聯繫，通知後未到或不克參加者，均視同放棄。

(六)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伍、甄選方式

一、筆試：占總成績權重40%。

應試科目為「畜禽管理概要、出納管理與職安衛法規」，總分100分。

二、面試：占總成績權重60%。

評分項目為「儀態及表達能力、見解與思考反應能力、工作經驗或特殊證照」，總分100分。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甄選日期：本分所另以電話通知。

二、甄選時間：

流程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到	09:00至09:30	本分所彰化場區 1樓秘書室	
筆試	09:30至10:30	本分所彰化場區 2樓會議室	筆試範圍： 「畜禽管理概要、出納管理與職安衛法規」。
面試	10:40至12:00	本分所彰化場區 2樓會議室	1. 面談順序依報名先後而定。 2. 每人面談時間(含詢答)以15分鐘為原則，本分所得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三、應帶資料及證件：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三者擇一)。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果經本分所核定後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及本分所公佈欄上。

二、應考人員總成績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擇期重新甄選。

捌、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3個月試用，期滿前依本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考核通過者續僱至該年度終了。
-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僱用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丁等或僱用期間內累積二次考核丙等者，不予續僱。

玖、福利待遇

-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行政院訂定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辦理，錄取人員以280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39.1元，**每月薪酬 38,948元**。
-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休假補助。
- 三、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拾、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單及相關證件親自至本分所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可上<https://hrpts.osha.gov.tw/asshp/>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X光檢查)，於報到當日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30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https://www.tlri.gov.tw>)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事求人徵才系統，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管理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秘書室，連絡電話：04-8884106轉18。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5年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貼 相 片 處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住宅：()		公司：()	
	手機：			
緊急連絡人 稱謂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驗資格證件請 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未飼養家畜及禽類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汽、機車駕照或其他專業證照影本)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3.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4.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正本以供查驗。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甄選 115 年度約僱技術員切結書

本人參加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115年度約僱技術員甄選，依貴所甄選資格規定，本人家中未飼養家畜(豬、牛、羊、鹿等)及禽類，亦未從事其相關行業之兼職。

此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切結人：

日期： 年 月 日